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少数股权的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667.90%和 1,109.63%。请结合公司收购同类资产的增值率情况，以及行业内可比交易的作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是否考虑了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报告书披露，郴州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不含税日均销售额分别为 28.62 万元、34.39 万元、37.66 万元；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为 50.76 万元、58.37 万元、65.38 万元、71.92 万元、77.6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5.69%、15%、12%、10%、8%。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门店扩张计划、平均各店日均销售额、区域市场容量、新开门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主要经营区域的人均医疗支出增长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披露：（1）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的测算依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预期日均销售额可持续增长的依据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报告书披露，郴州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2%、34.05%、34.59%，预测时考虑 2016 年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率分别为 64.5%、64%、64%，即毛利率为 35.5%、36%、36%。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说明预测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的依据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报告书披露，郴州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17.21%、17.50%、19.97%。据测算，预测期内郴州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18.31%、18.17%、17.87%、17.59%、17.55%。请补充披露：（1）郴州公司 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说明预测销售费用占比低于 2016 年 1-6 月的依据与合理性；（3）预测期内销售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依据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报告书披露，广西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不含税日均销售额分别为 88.12 万元、97.33 万元、110.16 万元，据测算增长率分别为 10%、13%；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为 138.00、150.04、162.04、175.01、183.7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48%、8.73%、8.00%、8.00%、5.00%。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门店扩张计划、平均各店日均销售额、主要经营区域的人均医疗支出增长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请补充披露：（1）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2）广西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预测依据与郴州公司相差较大的原因；（3）预期日均销售额可持续发展的依据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6.报告书披露，郴州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由于老百姓母公司往来波动所致，郴州公司资金按集团规划统一向上归集。请补充披露：（1）公司资金归集管理方式；（2）郴州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波动原因；（3）公司是否向郴州公司支付利息；（4）公司的资金归集计划是否将广西公司纳入及其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广西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决议发放 9,100 万元现金股利，其中老百姓 4,641 万元，信腾商贸 1,492.4 万元，郴州双鹤 1,492.4 万元，曹斌 1,474.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老百姓 4,641 万元现金股利尚未支付，

其他股东现金股利均已支付。请补充披露：（1）广西公司 2015 年发放的现金股利未支付给公司，同时其他股东均已支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无息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侵害了上市公司利益；（2）该部分应付股利在标的股权评估时作何考虑，是否予以扣除；（3）2015 年广西公司向公司借款 2,000 万的用途，是否用于支付其他股东股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报告书第 72 页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郴州公司拥有门店 27 家，广西公司拥有门店 129 家；报告书第 79 页披露，郴州公司拥有门店 19 家，广西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拥有门店 131 家。请补充披露：（1）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报告期内的门店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新增门店数量、关闭门店数量和期末门店数量等；（2）报告期内各门店的主要分布区域、平均门店面积，平均各门店日均销售额及增长率、毛利率变化情况；（3）各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以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多次购买同类资产，与本次累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此前购买的资产及股权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0.报告书第 12 页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过渡期为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收益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公司享有。而第 18 页披露，本次交易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交易交割日标的资产的全部损益均归本公司所有。而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请补充披露：（1）第 12 页与第 18 页披露的过渡期损益是否前后不一致；（2）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损益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谁享有。如由上市公司享有，说明合理性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报告书披露，2012 年 9 月 22 日，郴州三兴与信腾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郴州公司 31.85% 股权；2012 年 12 月 16 日，郴州三兴、福润达公司分别与信腾商贸和曹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广西公司 16.40%和 16.20%的股权。请补充披露郴州三兴与信腾商贸、福润达公司与曹斌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是否清晰。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交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